

议程 9.1

审议中心核心制度文件： 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6—2034 年战略规划

提请理事会：

1. 审议通过《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6—2034 年战略规划》；
2. 指导秘书处依据《2026—2034 年战略规划》内容制定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说明：

（1）依据《成立协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理事会应批准国际红树林中心战略规划。

（2）《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6—2034 年战略规划》草案在广泛征求成员国、签署国和观察员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形成。共开展四轮意见征求，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30 日、2 月 10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30 日至 5 月 13 日，并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线上磋商会议。共收到 15 个国家和合作伙伴的 112 条意见，经梳理后归纳为 4 类：文字和表述完善，战略内容优化，新增子目标、活动和指标建议，以及实施和机构安排。对有助于提升战略规划清晰性、协调性以及与国际红树林中心宗旨、目标

和战略框架一致性的意见，已纳入修订文本或通过调整表述予以吸收，共计 91 条。未采纳意见主要考虑相关内容超出战略规划范围、内容重复，或宜在实施阶段考虑。修订后的草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发送所有国家及观察员。

(3)《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6—2034 年战略规划》与《湿地公约》第五期战略规划相衔接，并服务相关全球议程，旨在为国际红树林中心发展和工作提供战略性指引。战略规划围绕 5 项战略目标和 22 项子目标展开，涵盖知识共享与合作研究、保护修复工具与技术转让、宣传与公众意识、能力建设与试点项目、机构效能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战略规划附件列明了各项子目标及其对全球目标贡献对应的具体活动和指标。

国际红树林中心 2026—2034 年战略规划

(1) 国际红树林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使命是：推动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全球合作与共同行动。加强《湿地公约》以及当前和未来其他相关环境承诺的履行，包括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巴黎协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首个战略规划的愿景

(2) 中心首个战略规划（2026—2034）的愿景是：一个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世界，红树林在此能得到珍视、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助力建设一个健康的地球，并为全人类带来福祉。

背景

(3) 《湿地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全球首个多边环境协定，1971 年在伊朗拉姆萨尔市通过，1975 年正式生效。截至目前，来自全球各地地区的 172 个联合国成员国已成为缔约方，共指定 2529 处国际重要湿地，覆盖面积超过 253 万平方公里¹。

(4) 公约的使命是：通过地方和国家层面的行动及国际合作，推动所有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5) 2023 年 9 月 6 日，公约常委会第 62 次会议批准中心成为公约框架下的区域动议。中心将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次理

¹ 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事会会议，宣告正式成立，创始成员国共 8 个。中心的目标如下：

（一）推动在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知识共享与合作研究；（二）强化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技术转让、科技合作与培训；（三）建立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教育、信息、交流和公众意识机制；（四）开展并/或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与试点项目^{2, 3}。

（6）本文件是中心依据公约第五期战略规划（2025—2034）制定的首个战略规划。公约的工作涵盖三大支柱：（一）通过国家层面的规划、政策、立法、管理行动和教育，促进所有湿地的合理利用；（二）将适宜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并对其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三）就跨界湿地和共享物种开展国际合作⁴。中心将重点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公约的有效履行。

红树林湿地现状

（7）湿地（包括红树林）是维护人类福祉、地球生态健康与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红树林及邻近湿地在维持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功能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对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至关重要，因此，亟需加强全球协作，共同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

（8）公约以《全球湿地展望》系列报告的研究成果⁵为基础，制

² 《秘书处关于湿地公约区域动议的报告修订版》，显示了对附件 2 附录 1 的修订内容：国际红树林中心（IMC）职权范围草案。访问网址：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9/sc62_25_rev2_sec_report_regional_initiatives_e%20clean.pdf

³ 《国际红树林中心成立协定》签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⁴ 《湿地公约》秘书处（2016 年）。《湿地公约简介》，第 7 版（原《湿地公约手册》）。《湿地公约》秘书处，瑞士格朗，第 110 页。访问网址：

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handbook1_5ed_introductiontoconvention_final_e.pdf

⁵ 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gwo_e.pdf 和

定了第五期战略规划，同时参考其他相关研究与评估成果，系统识别湿地退化和消失的主要驱动因素⁶。最新评估结果揭示了当前湿地的现状，主要结论如下：

- 全球湿地面积正在迅速减少。
- 四分之一的湿地动植物正面临灭绝风险。
- 全球现存湿地的整体状况在持续恶化。
- 导致湿地退化和消失的全球性驱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不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以及城市化。
- 在局部地区，排水、污染、土地利用变化、外来入侵物种、湿地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水文情势改变以及其他因素也在影响着湿地的状态。

（9）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2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FRA 2025），全球红树林⁷总面积约 1590 万公顷⁸。2000 年至 2020⁹年间，红树林减少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土地转化为水产养殖区、油棕种植园和稻田，以及受气候变化、沉积物迁移和海平面上升影响导致的萎缩。此外，不可持续的采伐和污染也导致了红树林出现破碎化和退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评估显示，全球半数红树林区域都面临着崩溃的风险¹⁰。

宗旨

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gwo_2021_e.pdf

⁶ 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2024-03/phase_2_document_review_research_report.pdf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将红树林定义为：红树林是生长在热带、亚热带及部分温带受保护海岸线潮间带地区的耐盐常绿乔木和灌木群落，包括浅水潟湖、河口、河流和三角洲等区域。

⁸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2dee6e93-1988-4659-aa89-30dd20b43b15/content/cd6709en.html>

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¹⁰ <https://iucn.org/node/33749/red-list-mangrove-ecosystems>

(10)中心首个战略规划认识到，遏制和扭转红树林丧失与退化、实现红树林合理利用任务紧迫，现有行动力度仍显不足。本规划旨在：结合具体情况和区域优先事项，应对红树林丧失与退化主要驱动因素及其影响；共享并拓展现有知识；支持既有研究和联合研究，加强科技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促进教育、信息、交流和公众意识提升（CEPA）；确定试点项目优先领域；支持依赖红树林的社区；采取重点干预措施，推动在各层面形成对红树林及邻近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的切实、持久成效。

(11)本战略规划已由中心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与多边环境协定和全球议程的关系

(12)中心首个战略规划旨在推动落实公约，促进相关公约进程间的协调性和互补性，并加强与其他全球议程、多边环境协定及机构的协同，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共同推进红树林及邻近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

(13)中心首个战略规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深化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相关进程的协同合作，推动其目标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²和《巴黎协定》¹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土地退化中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未来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协同将在各自授权范围

¹¹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 CBD/COP/DEC/15/4 号决定通过，并经 CBD 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通过。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³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 FCCC/CP/2015/10/Add.1 号文件中的第 1/CP.21 号决定通过。

内，并结合各国国情推进。针对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保护、修复、合理与可持续利用所开展的战略行动，将凝聚多方合力，共同推进可持续发展、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增强生态韧性并有效应对气候变化。

战略目标和子目标

(14) 中心首个战略规划以公约第五期战略规划为基础，提出五大相互关联的目标。这些目标体现并涵盖公约三大支柱，并重点聚焦红树林及邻近湿地。

(15) 中心首个战略规划中的各项战略目标和子目标均设有完成时限，应不迟于 2034 年完成。

(16) 每个战略目标下设若干子目标，由成员国推动实施。各子目标的实现将支撑战略目标实现，战略目标的实现将共同服务于本战略规划愿景。

目标 1：推动红树林相关知识开发、积累与共享

(17) 目标 1 通过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科学家、学术机构、实践者、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当地社区）之间的联合研究、数据交流和协作，形成并分享知识，为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奠定坚实的科学与知识基础。

子目标 1.1：开发并维护一个面向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研究与知识交流的全球数字平台。

(18) 该平台将支持数据共享、文献获取和传统生态知识整合，并鼓励数据有限的成员国开展生态本底评估，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子目标 1.2：识别知识缺口，推动围绕红树林及邻近湿地优先主

题开展区域和国际联合研究项目。

(19) 项目将重点应对气候韧性、蓝碳、生物多样性、沿海土地退化等新兴议题。

子目标 1.3: 定期（每两年）举办红树林和湿地科学与管理国际会议和专题研讨会。

(20) 会议将作为交流平台，促进科学进展与政策制定的协同。

子目标 1.4: 支持形成红树林生态系统及邻近湿地的同行评审出版物和知识产品。

(21) 推广可应用的研究成果，为学术界、政策制定部门和实践工作者提供支持。

目标 2: 促进红树林相关工具与方法协同应用

(22) 目标 2 旨在将知识成果转化为实用工具与方法，通过培训、创新推广及合作项目等途径，提升红树林及湿地保护、修复与管理的效率和成效，推广基于生态系统的修复方法。

子目标 2.1: 建立创新平台，展示用于红树林和湿地保护的新工具、技术、标准、规程及方法。

(23) 该平台将涵盖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工具、修复技术、生物多样性监测工具以及生态系统价值评估方法等内容。

子目标 2.2: 举办年度培训研讨班和交流活动。

(24) 参与对象包括湿地管理人员、政府官员、青年领袖、当地社区与原住民代表、妇女团体以及其他参与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管理的利益相关方。

子目标 2.3: 研发并推广实用工具包与操作指南，促进创新监测技术的广泛应用。

(25) 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可在不同社会生态背景中落地实施的操作性指南和工具包。

子目标 2.4: 启动面向红树林和湿地修复实践者的认证和辅导计划。

(26) 该计划将提升实地保护工作的质量和规范性。

目标 3: 红树林价值得到广泛认知和充分重视

(27) 目标 3 通过实施 CEPA 活动，在全球和地方层面广泛宣传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重要价值和面临威胁，增强社区主动参与保护工作的意识与能力。

子目标 3.1: 发起一项多语言全球性宣传活动，鼓励在区域、国家及地方层面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传播红树林的重要意义。

(28) 活动将针对政策制定者、青年群体、教育工作者及当地社区分类定制宣传内容。

子目标 3.2: 推动红树林及邻近湿地教育融入国民教育课程体系。

(29) 与各国教育部合作，开发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教材和教师培训课程。

子目标 3.3: 结合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世界湿地日举办全国性与地方性庆祝活动。

(30) 活动形式可包括红树林与湿地徒步、环境清洁活动、艺术竞赛、公众志愿活动、文化演出以及互动展览等。

子目标 3.4：制作并推广多媒体教育内容。

(31) 内容形式包括动画、播客、纪录片及交互式网络工具。

子目标 3.5：支持在成员国开展 CEPA 相关试点项目。

(32) 提升对红树林及湿地的认知、教育与传播水平，增强社会对保护工作紧迫性的认识。

目标 4：开展实地能力建设和试点项目，推动成果复制推广

(33) 目标 4 旨在通过实施实地试点项目，提升各国及社区有效管理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能力，并在重点区域试点形成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子目标 4.1：在重点红树林生态系统及邻近湿地遴选并实施试点项目。

(34) 项目将重点应对栖息地退化、社区生计依赖、海岸生态系统综合管理以及气候脆弱性与适应性等议题。

子目标 4.2：根据国家和地方需求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案。

(35)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协同设计方案，确保方案的適切性和实效性，并为湿地管理者、当地社区及中心联络人等利益相关者提供红树林及湿地保护短期和长期能力建设支持。

子目标 4.3：设立社区主导的红树林及邻近湿地保护项目的小额专项资助基金。

(36)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为地方管理机构、青年团体、妇女团体及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子目标 4.4：设立中心区域办公室，推动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向区域层面延伸。

(37) 区域办公室将有助于强化区域引领，促进同行学习和监测工作。

子目标 4.5：建立一套基于成果的监测和评估体系。

(38) 该体系将确保透明度，促进经验学习，并为适应性管理以及长期生态和社会经济成效提升提供指导。

目标 5：提升中心全球影响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伙伴关系，促进红树林及湿地保护和人类福祉

(39) 目标 5 旨在提升中心的制度可持续性、全球影响力、深化战略伙伴关系，有效支持红树林及湿地保护，促进依赖这些生态系统的社区福祉。

子目标 5.1：扩大并强化中心的成员规模与参与度。

(40) 扩大成员国、观察员及合作伙伴的规模和多样性，促进其积极参与中心治理、技术活动与知识交流。

子目标 5.2：推动可持续资源动员。

(41) 资源动员：中心的资金主要来自东道国及其他成员国的自愿捐资以及其他渠道资金，用于支持中心开展工作，为落实公约第五期战略规划（2025—2034）目标作出贡献。资源动员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争取国际公共和私人资金支持，以及创新融资机制，并充分考虑发展中成员国对加强支持的需求。

(42) 资源多样化：有针对性地面向政策制定者和资金合作伙伴

开展倡导工作，推动将红树林纳入国家和国际层面气候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关优先事项。

子目标 5.3：提升中心的国际知名度、公信力和全球影响力。

(43)推动中心获得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并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主要多边环境协定，包括但不限于《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有关政府间平台或机制。

子目标 5.4：与现有全球和区域红树林相关倡议建立战略合作，增强支持红树林生态系统行动的有效性、协同性和整体成效。

(44)对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现有、活跃于红树林保护、修复和可持续管理的项目、网络 and 平台进行识别、梳理和分析。

(45)逐步拓展区域层面合作，包括与政府间组织、地方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以及专注于沿海地区的国家项目建立伙伴关系。

监测与评估

(46)附件表格列明了用于开展工作和跟踪进展的战略目标、子目标、活动和指标。有关指标已经制定，用于跟踪实施进展，并促进与其他国际进程形成协同效应。

(47)理事会将依据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提交的定期报告，结合各成员国按报告周期编写的国别报告，对本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评估。

(48)理事会将每三年对本战略规划进行定期审议。审议的具体模式与范围将在审议前予以明确。

附件

战略规划—战略目标、子目标、活动和指标

目标 1：推动红树林相关知识开发、积累与共享			
目标内容：目标 1 通过促进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科学家、学术机构、实践者、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当地社区）之间的联合研究、数据交流和协作，形成并分享知识，为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奠定坚实的科学与知识基础。			
目标指标：每年中心平台产出和获取的关于红树林与邻近湿地的科学出版物、数据集及知识产品的数量。			
子目标	活动	指标	与全球其他主要环保公约、框架、协议等的联系
子目标 1.1：开发并维护一个面向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研究与知识交流的全球数字平台。	1.创建开放数据库，整合科学文献、空间数据与最佳实践案例。 2.共享各国红树林报告及研究成果。 3.科学和技术小组负责定期审查、更新科学技术资料。 4.开发平台协作功能。	1.年度整合的数据集/文献数量 2.成员国向中心知识平台提供红树林数据的比例 3.年度会议召开次数 4.年度举办的网络研讨会/交流活动次数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2）、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1.2: 识别知识缺口，推动围绕红树林及邻近湿地优先主题开展区域和国际联合研究项目。	1.开展红树林知识缺口的国家评估。 2.推动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联合研究项目（蓝碳、生物物种与气候韧性、红树林与海岸带土地退化过程的关联、红树林栖息地对迁徙物种的重要价值等）。	1.开展的知识缺口评估数量 2.参与联合研究项目的研究机构与合作伙伴数量 3.参与红树林合作研究的中心成员国比例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2）、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5.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6.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CMS）：具体目标 2.1
子目标 1.3: 定期（每两年）举办红树林和湿地科学与管理国际会议和专题研讨会。	1.计划并主办全球会议,在可行的情况下每届会议在非洲、亚洲、美洲等区域之间轮流举办。 2.展示各国案例研究和研究成果。 3.以开放获取形式出版会议论文集，传播会议成果。	1.每次会议的参会人数 2.参会国家/地区数量 3.当地社区参与率 4.下载/查询次数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2）、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1.4：支持形成红树林生态系统及邻近湿地相关同行评审出版物和知识产品。	汇总、编辑和传播关于红树林和湿地保护的知识产品,如政策简报、技术报告和案例研究。	出版并传播的知识产品数量（技术报告、案例研究、政策简报等）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2）、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	---	--------------------------------------	---

目标 2：促进红树林相关工具与方法协同应用			
目标内容：目标 2 旨在将知识成果转化为实用工具与方法，通过培训、创新推广及合作项目等途径，提升红树林及湿地保护、修复与管理的效率和成效，推广基于生态系统的修复方法。			
目标指标：每年采纳并应用中心支持的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工具、技术及最佳实践的国家和相关从业者的数量。			
子目标	活动	指标	与全球其他主要环保公约、框架、协议等的联系
子目标 2.1：建立红树林与湿地保护创新平台，展示用于湿地和红树林保护的新工具、技术、标准、规程及方法。	1.制作修复与监测技术的互动式目录。 2.组织关于海岸土地与湿地综合管理新方法的现场演示（如网络研讨会或虚拟展会）。 3.建立专家和工具提供商联系人数据库。	1.工具/技术的数量 2.参与新工具开发的中心成员国比例 3.每年组织的网络研讨会/演示次数 4.每场会议的参与者人数。 5.注册专家数量 6.查询次数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9、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2、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5.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子目标 2.2: 举办年度培训研讨班和交流活动。	1.举办关于遥感、新兴技术或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的分级分类年度培训研讨班。 2.建立国家间的“实地考察”交流机制，分享修复技术。	1.组织的研讨班次数 2.参加培训研讨班的中心成员国比例 3.每年开展的访问/考察次数 4.涉及的国家/参与者数量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2、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2.3: 研发并推广实用工具包与操作指南，促进创新监测技术的广泛应用。	1.制作图文并茂的实用指南（修复技术、蓝碳监测、基于遥感技术的海岸带土地退化监测、极端环境下红树林气候适应策略等）。 2.针对不同的社会生态背景（非洲、亚洲、太平洋地区）适配工具包。 3.通过多媒体支持（PDF、视频、移动应用程序）推广工具。	1.已发布的指南数量 2.区域/语言版本数量 3.应用工具包和技术指南的中心成员国比例 4.制作的视频/应用程序数量。 5.视频/应用的下载量或观看率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9、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2）、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5.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子目标 2.4:启动面向红树林和湿地修复实践者的认证和辅导计划。	1.开发一套获得国际组织（如湿地公约）认可的认证课程。 2.通过导师机制，将经验丰富的实践者与青年专业人士配对。 3.创建认证学员交流网络，促进经验分享。	1.年度认证人数 2.导师/学员配对数量 3.活跃成员数量 4.交流和开展活动频率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2、23；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5、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	--	--	--

目标 3：红树林价值得到广泛认知和充分重视			
目标内容：目标 3 通过实施 CEPA 活动，在全球和地方层面广泛宣传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重要价值和面临威胁，增强社区主动参与保护工作的意识与能力。			
目标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媒体覆盖及公众活动参与度等指标，衡量公众对红树林生态系统价值的认知与参与度的提升百分比。			
子目标	活动	指标	与全球其他主要环保公约、框架、协议等的联系
子目标 3.1：发起一项多语言全球性宣传活动，鼓励在区域、国家及地方层面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传播红树林的重要意义。	1.制作多语种短视频和信息图在社交媒体传播。 2.与本地有影响力的人士和媒体合作，扩大信息传播。 3.组织关于红树林的艺术或摄影竞赛。	1.开展全球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2.中心成员国开展红树林公众宣传活动的比例 3.已建立的合作媒体数量 4.参与者人数 5.青年参与比例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5.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CMS）：具体目标 6.1

子目标 3.2: 推动红树林及邻近湿地教育融入国民教育课程体系。	1.与各国教育部共同开发课程教育模块。 2.开展沿海生态系统教育套件使用的教师培训。 3.制作与分发适用于不同年龄段的宣传册和数字材料。	1.将红树林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或国家环境教育计划的中心成员国比例 2.接受培训的教师人数 3.制作与分发的宣传册的数量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3）；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3.3: 结合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世界湿地日等节日举办全国性与地方性庆祝活动。	1.组织社区清洁活动以及参与式植树活动。 2.在学校、博物馆和市政厅举办互动展览。 3.举办公开讲座或纪录片放映会。	1.为世界湿地日和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国际日举办活动的成员国比例 2.生态修复的面积（公顷） 3.参与的志愿者人数 4.清洁面积 5.组织的活动次数 6.参观人数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1、14、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1、13、14、15；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1（具体目标 1.1、1.2）、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3.4:制作并推广多媒体教育内容。	1.制作一个播客系列，重点展示来自当地社区的实践经验。 2.开发一款集地图、知识问答和教育游戏于一体的互动式移动应用。 3.制作可在国家频道和网络平台上播放的短纪录片。	1.制作的多媒体教育材料数量 2.下载量 3.电视/平台播放次数 4.预计受众覆盖率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3.5: 支持成员国开展 CEPA 相关试点项目。	1.开展可行性研究。 2.开发并实施 CEPA 试点项目。	1.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在成员国开发并实施的 CEPA 试点项目数量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目标 4：开展实地能力建设和试点项目，推动成果复制推广			
目标内容：目标 4 旨在通过实施实地试点项目，提升各国及社区有效管理红树林及邻近湿地的能力，并在重点区域试点形成可推广的解决方案。			
目标指标：通过中心支持的试点项目与能力建设等措施，实现管理水平提升或修复的红树林及邻近湿地总面积（公顷）。			
子目标	活动	指标	与全球其他主要环保公约、框架、协议等的联系
子目标 4.1：在重点红树林生态系统及邻近湿地遴选并实施试点项目。	1.使用科学标准选择优先区域，包括海岸土地退化热点地区和具有高生态价值的区域。 2.启动试点修复行动（种植、控制入侵物种、水文修复等）。 3.让当地社区参与试点地区的共同管理。	1.在成员国实施的试点项目数量 2.修复面积（公顷） 3.签署的共同管理协议数量 4.当地社区参与比例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2、3、8、11、14、20；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1（具体目标 1.1、1.2）、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2、2.3）、战略目标 3（具体目标 3.2、3.4）；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5.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子目标 4.2: 根据国家和地方需求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案。	1.向管理者和社区成员开展需求问卷。 2.开发合适的培训课程（水文管理、碳监测）。 3.开展培训成效评估。	1.参与评估的国家/社区数量 2.开发的培训模块数量 3.受益于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的成员国比例 4.受培训的湿地管理人员与利益相关方人数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1、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4.3: 设立面向社区主导的红树林及邻近湿地保护项目的小额专项资助基金。	1.发起年度项目征集，支持社区微型项目。 2.对受益群体开展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培训。 3.实施简化的监测系统以评估项目成果。	1.提交/获得资助的项目数量 2.授予的资助总额 3.接受管理培训的团体数量 4.提交完整报告的项目比例 5.项目成功率（目标达成情况）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4.7）；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5.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子目标 4.4: 设立中心区域办公室，推动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向区域层面延伸。	1.在各地地区遴选主办机构。 2.派遣技术团队提供现场支持与技能传授。 3.组织区域会议，促进各区域办公室之间分享经验。	1.创建的区域办公室的数量 2.区域办公室的地理多样性 3.派遣的技术人员数量 4.年度现场干预次数 5.举办会议或研讨班次数量 6.每个区域办公室的参与者人数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4、9、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3）、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4.5: 建立一套基于成果的监测和评估体系。	1.创建包含关键指标（如修复面积、固碳量）的线上控制台。 2.对当地团队进行数据收集和录入方面的培训。 3.编制并发布可公开访问的年度绩效报告。	1.通过中心监测与评估系统进行监测的中心支持项目比例 2.受培训人数 3.系统的有效使用率 4.发布的报告数量 5.评估期后的报告发布时间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2（具体目标 2.2）、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2、4.6）；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目标 5：提升中心全球影响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伙伴关系，促进红树林及湿地保护和人类福祉			
目标内容：目标 5 旨在提升中心的制度可持续性、全球影响力、深化战略伙伴关系，有效支持红树林及湿地保护，促进依赖这些生态系统的社区福祉。			
目标指标：已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的数量、筹集的资源总量及全球参与国际红树林中心治理与技术活动的情况。			
子目标	活动	指标	与全球其他主要环保公约、框架、协议等的联系
子目标 5.1：扩大并强化中心的成员规模与参与度。	1.增加成员国、观察员及合作伙伴的数量与多样性。 2.促进其更积极地参与中心的治理、技术活动与知识交流。 3.定期召开中心理事会会议，促进成员和合作伙伴的积极参与和包容性决策。	1.年度新增的成员国、观察员及合作伙伴的数量 2.参与治理会议及技术活动的成员比例 3.理事会会议召开频率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2、23；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1、4.2、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5.2: 推动可持续资源动员。	1.制定并实施资源动员战略。 2.识别并申请国际资助和创新融资机制。 3.每年对资源动员工作进行监测与报告。	1.提供财政或实物支持的成员国数量 2.每年新增的资金来源数量 3.每年筹集的资金总额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8、19、20；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1、4.7）；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子目标 5.3: 提升中心的国际知名度、公信力和全球影响力。	1.在主要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论坛上，以观察员身份参与。 2.通过广泛参与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并结合线上参与，提升中心国际影响力。 3.制定全球传播战略。 4.发布年度报告。	1.每年参与的多边环境协定会议次数 2.中心参与的国际政策平台数量（湿地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等） 3.制定的传播战略数量 4.年度报告发布数量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14、20、21、22；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1、4.2、4.5）；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5.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子目标 5.4: 与现有全球和区域红树林相关倡议建立战略合作，增强支持红树林生态系统行动的有效性、协同性和整体成效。	1.梳理现有全球及区域红树林倡议，确定优先合作领域。 2.与重点倡议签署合作备忘录。 3.制定联合工作计划或合作项目。	1.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数量 2.每年实施的联合活动数量 3.联合开发的技术工具或指南数量	1.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MGBF）：目标 20； 2.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目标 13、14、15、17； 3.湿地公约（Ramsar）：战略目标 4（具体目标 4.1）； 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	--	---	--